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WZC2024-GK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409296434@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SWZC2024-GK0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8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精密空调: 8 台, 50kw 的 1 台, 70kw 的 3 台, 80kw 的 2 台, 100kw 的 2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2409296434@qq.com）

方式：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将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形成电子资料发送至2409296434@qq.com邮箱中，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中同时应包含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3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方式：0931-8107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

联系方式：冯登明 18919067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登明、皮丽丽

电话：18919067269、139199660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WZC2024-GK02
		项目预算：28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931-810707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冯登明、皮丽丽 18919067269、13919966048 邮箱：2409296434@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制造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u>精密空调：8 台，50kw 的 1 台，70kw 的 3 台，80kw 的 2 台，100kw 的 2 台</u>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gansu.chinatax.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2409296434@qq.com) 方式：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将法人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形成电子资料发送至2409296434@qq.com邮箱中，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资料中同时应包含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等信息。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

		<p>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项目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u>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u>；</p> <p>9. <u> </u>。</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需另外单独密封 1 份提交）；</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分项价格表</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p>
--	--	--

		<p>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 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术 2.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部 3. 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分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 <u>（纸质文件提交）</u></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4年09月30日上午09:30</u>（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 <u>（线下开标）</u></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u>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u></p> <p>联系电话： <u>18919067269</u></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1	信用记录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或开标当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装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p>

		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u>精密空调</u>。</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u> / </u>。</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 1： <u> / </u>。</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文件线下递交</u></p> <p>(2) 联系部门：<u>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18919067269</u></p> <p>(4) 通讯地址：<u>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商务大厦24楼</u></p> <p>(5) 电子邮箱：<u>2409296434@qq.com</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将收费标准划分为两档：100万元(含100万元整)以下为第一档，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整)以上为第二档。第一档内项目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10%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第二档内项目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20%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3.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澄清或者修改时间：<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3、定标原则：</p>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4、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指定地点</p> <p>方式：现场交货并安装</p>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分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三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的款项；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安装，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p> <p>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税金发</p>

		票。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注明“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满分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因素 (54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不低于本项目技术要求： 1. 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指标，若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答或投标产品任意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偏离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2. 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20 项，每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偏离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4			3. 性能加分项 (1) 制冷量 50KW 的精密空调送风量 ≥ 13000m ³ /h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制冷量 70KW 的精密空调送风量 ≥ 18000m ³ /h 得 1 分，其他	4

			<p>不得分；</p> <p>(3) 制冷量 80KW 的精密空调送风量\geq21500m³/h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 制冷量 100KW 的精密空调送风量\geq25000m³/h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以上评审因素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彩页，并加盖原厂公章。</p>	
5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需制订完整详细的设备安装实施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采购人设施设备安装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生命周期的专业项目管理、设备落位设计、综合布线设计、区域划分设计、需求调研、具体的实施计划表、应用部署配合、整体调测等内容。</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6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2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强，能结合项目部分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8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得 4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6
6		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应针对精密空调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安全管理、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内容。</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的得 6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p>	6

			<p>3. 应急保障方案有缺失，有措施描述但不全面，没有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对项目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跟踪制度、质保期满后服务措施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有措施描述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8		工期要求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9	商务因素 (16 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精密空调）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个合同不能重复得分。</p>	5
10		环保产品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11		资质证书	<p>1. 精密空调生产厂商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有精密空调）的得 2 分；</p>	4

			2.精密空调生产厂商具有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有精密空调）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技术力量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资质、专业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认证，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实施团队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满足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3.2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3.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LZSWZC2024-GK02-H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3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107070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到达验收时间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给出验收资料需求清单，供应商按清单准备好验收资料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完成验收。

		<p>2. 验收内容</p> <p>验收内容包括：到货开箱检验、加电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测试验收、运维服务。</p> <p>2.1到货开箱检验</p> <p>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产品到货验收，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清点和检验到货设备，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1）产品到货时，出现外包装封条损坏，外包装箱箱体严重破损或变形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p> <p>（2）产品到货箱数与装箱单数量不符，由供应商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p> <p>（3）产品拆箱后，产品主体外表出现磕碰、碎裂或划伤痕迹，由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p> <p>（4）供应商依据合同所列设备清单，清点设备的数量及相关的随机资料和线缆附件，核对设备型号。如有不符，由供应商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p> <p>2.2加电测试检验</p> <p>供应商负责清点、检查产品模块型号及数量，确保正确后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观察设备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利用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诊断软件进行全面的硬件诊断，测试产品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产品异常，由供应商负责对该产品进行整机更换，由此带来的时间、工作延误由供应商负责。严重的，采购人有拒绝的权利并保留退款退货及其他索赔权利或终止合同，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上报供应商违约情况。</p>
--	--	--

		<p>2.3设备安装、调试</p> <p>开箱及加电检验完成后，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要求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对安装、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p> <p>2.4系统测试</p> <p>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进行的联调测试。系统测试时，供应商负责将测试项目明细表、测试方法测得的各项技术指标值做好记录，输出测试报告，完成测试后由采购人进行签字确认，以便核对验收用。</p> <p>在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后，供应商提交系统调测通过记录和验收申请。</p> <p>2.5整体验收</p> <p>供应商在完成硬件设备运行、管路敷设和配件安装、压力测试、功能验证等完成后，可向采购人提请对整体验收。</p> <p>（1）项目集成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资料，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整体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p> <p>（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整体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负责组织对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满足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体验收。</p> <p>（3）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对不符合项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时的相关全部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p>
--	--	---

		<p>(5) 当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完成建设及交付，且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可用后，后续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运行维护服务交由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p> <p>3. 验收时限</p> <p>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且供应商提供完备、正确的验收材料后，10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p>
10	合同付款	<p>付款方式：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分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三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的款项；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安装，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的款项。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税金发票。</p>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10</u>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p>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年
14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原有旧机拆除费用、新机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分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

收到乙方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三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的款项；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安装，并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的款项。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税金发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构成侵权导致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 (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因乙方转包或者分包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2 投标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其他 费用	...				
	运输费			...				
	装卸费			...				
	保险费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4. 包装运输费及其他费用可单独报价也可在总价中包含。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时间			
4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不处于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能够在线查询的信息，供应商不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 不转包及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分包及转包。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示例略)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13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__ 复印件。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2024年__月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西关机房精密空调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并且机房在3楼，空调室外机在6楼平台，室内外机距离较远，空调管路最远距离接近100米，落差超过20米，导致精密空调制冷效率下降。由于精密空调投入使用长，存在设备老化、故障频发，管道、接头等部位出现制冷剂泄漏等情况，导致制冷能力不足，难以维持机房精确的温度和湿度环境，影响了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和寿命，需要进行更新。

2. 项目内容

根据西关机房温度湿度环境要求，需要对老旧精密空调进行更新，解决机房温度湿度问题，保障机房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经评估，需要新采购8台精密空调，分别为：UPS电源间1台，制冷量每台50KW；服务器机房3台，制冷量每台70KW；小型机机房2台，制冷量每台80KW；网络机房2台，制冷量每台100KW。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响应要求

1.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此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文件技术内容部分。

2. 标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标注“▲”指标项为重要指标项，未标记符号的指标项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项或一般指标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该满足或优于指标项要求，如果不满足，评审时将视为负偏离导致不得分。

（二）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偏离项如满足要求必须注明正偏离、无偏离，如不满足则留空或注明负偏离；如不按要求规范响应，有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无效投标。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 \geq ”或“ \leq ”）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无效投标；有关表格部分的响应应按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格式列出。若厂家可以提供需求以外的额外支持，可以在这一部分加以详细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投标软、硬件的产品说明（要求彩页）或相关证明，并最好以中文描述，作为附件。

三、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主要包括产品指标和实施服务具体内容。

1. 产品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通用	★产品性能	精密空调机组采用变频系统	是
电源间 1 套制冷量 50KW 空调（每套 1 台室内机和 1 台室外机）				
1	产品规格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制冷量 \geq 50KW 2. 精密空调送风量 \geq 13000m ³ /h 3. 加湿能力 \geq 10KG/H 4. 加热电功率 \geq 9KW	是
2		▲产品性能	1. 适应环境温度：室内 0℃ ~ 45℃，室外 -20℃	是

		能	-45℃（低温型-35℃-45℃） 2. 适应环境湿度：20% ~ 80%RH 3. 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 4. 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3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要求配置高效蒸发器。 2. 精密空调要求标配电子膨胀阀。 3. 空调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	是
4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机组全年能效比 AEER≥4.5	是
5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机组主控制器的所有菜单均为全中文界面，方便操作与维护，保证机组的控制系统组件兼容协调。 2. 具备 RS232 和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TCP/IP 及 SNMP 等协议，可以通过网络监控卡及监控软件实现网络监控功能，实行现场和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3. 对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否
6		产品电气性能	1.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0% 2. 频率：50HZ ± 2HZ 3. 最大运行功率≥20KW	否
7		产品温湿度控制性能	1. 精密空调具备精确除湿功能，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场地进行清理，反复应用，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来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机组制冷运行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	否

			<p>2. 温度调节范围: +18℃ ~ +45℃</p> <p>3. 温度调节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 5^\circ\text{C}/\text{小时}$</p> <p>4. 湿度调节范围: 20% ~ 60%RH</p> <p>5. 湿度调节精度: $\leq \pm 5\% \text{RH}$</p> <p>6.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p>	
8	产品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显示器、加热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 可保证机组高精度稳定运行。</p> <p>2. 图像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 以及被精密空调监控的机架的进出风温度等。</p> <p>3.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p> <p>4.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p> <p>5. 可共享温湿度设定值。</p>	否	
9	冗余功能	<p>1. 精密空调具备冗余备份自动切换功能, 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 备份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 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p> <p>2. 轮巡: 定时切换备份机组; 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p>	否	
10	产品显示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 7寸触摸显示屏,</p> <p>2.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 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p> <p>3. 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p> <p>4. 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 告警记录功能, 自动保护, 自动恢复, 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p>	否	

			<p>5. 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p> <p>6. 模拟量精确度交流电量误差 $\leq 2\%$, 非电量误差 $\leq 5\%$,</p> <p>7.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p>	
11		产品远程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配置漏水报警器, 可实现机房漏水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报警。探测到漏水时, 空调机组可发出声光报警, 并自动关闭加湿上水系统。</p> <p>2.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方便现场及远程监控, 包括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p> <p>3. 遥信项目: 开/关机, 电压、电流过高/低, 回风温度过高/低, 回风湿度过高/低, 过滤器正常/堵塞, 风机正常/故障, 压缩机正常/故障等</p> <p>4. 遥控项目: 空调开/关机</p>	否
12		产品性能	<p>1.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p> <p>2. 精密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 适应多种环境条件。</p> <p>3. 精密空调室外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室外机可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p> <p>4. 精密空调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变频控制, 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并实现节能。</p>	否

			5.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6.制冷气管及液管采用 $\geq 1.2\text{mm}$ 厚度的铜管。	
13	服务要求	▲供货要求	1.设备到货时必须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确保所供产品是正规渠道的原厂正品。（须提供承诺函）	是
服务器机房3套制冷量70KW空调（每套1台室内机和2台室外机）				
1	产品规格	▲产品性能	1.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制冷量 $\geq 70\text{KW}$ 2.精密空调送风量 $\geq 18000\text{m}^3/\text{h}$ 3.加湿能力 $\geq 10\text{KG}/\text{H}$ 4.加热电功率 $\geq 9\text{KW}$	是
2		▲产品性能	1.适应环境温度：室内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室外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低温型 $-3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适应环境湿度：20% ~ 80%RH 3.空调机组要求100%全正面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 4.室外机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是
3		▲产品性能	1.精密空调要求配置高效蒸发器。 2.精密空调要求标配电子膨胀阀。 3.空调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10 万小时。	是
4		▲产品性能	1.精密空调机组全年能效比AEER ≥ 4.5	是
5		产品性能	1.精密空调机组主控制器的所有菜单均为全中文界面，方便操作与维护，保证机组的控制系统组件兼容协调。 2.具备RS232和RS485通信接口，支持TCP/IP及	否

			SNMP 等协议，可以通过网络监控卡及监控软件实现网络监控功能，实行现场和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3. 对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6	产品电气性能		1.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 ± 10% 2. 频率：50HZ ± 2HZ 3. 最大运行功率 ≥ 30KW	否
7	产品温湿度控制性能		1. 精密空调具备精确除湿功能，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场地进行清理，反复应用，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来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机组制冷运行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 2. 温度调节范围：+18℃ ~ +45℃ 3. 温度调节精度：≤ ±1℃，温度变化率 < 5℃/小时 4. 湿度调节范围：20% ~ 60%RH 5. 湿度调节精度：≤ ±5 %RH 6.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否
8	产品控制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 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显示器、加热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可保证机组高精度稳定运行。 2. 图像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以及被精密空调监控的机架的进出风温度等。 3.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4.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 5. 可共享温湿度设定值。	否

9		冗余功能	<p>1. 精密空调具备冗余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p> <p>2. 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p>	否
10		产品显示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 7寸触摸显示屏，</p> <p>2.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p> <p>3. 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p> <p>4. 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p> <p>5. 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p> <p>6. 模拟量精确度交流电量误差 $\leq 2\%$，非电量误差 $\leq 5\%$，</p> <p>7.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p>	否
11		产品远程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配置漏水报警器，可实现机房漏水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报警。探测到漏水时，空调机组可发出声光报警，并自动关闭加湿上水系统。</p> <p>2.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方便现场及远程监控，包括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p> <p>3. 遥信项目：开/关机，电压、电流过高/低，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p>	否

			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4.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12		产品性能	<p>1.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p> <p>2. 精密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p> <p>3. 精密空调室外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室外机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p> <p>4. 精密空调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变频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并实现节能。</p> <p>5. 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p> <p>6. 制冷气管及液管采用$\geq 1.2\text{mm}$厚度的铜管。</p>	否
13	服务要求	▲供货要求	1. 设备到货时必须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确保所供产品是正规渠道的原厂正品。（须提供承诺函）	是
小型机机房 2 套制冷量 80KW 空调（每套 1 台室内机和 2 台室外机）				
1	产品规格	▲产品性能	<p>1. 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制冷量$\geq 80\text{KW}$</p> <p>2. 精密空调送风量$\geq 21500\text{m}^3/\text{h}$</p> <p>3. 加湿能力$\geq 10\text{KG}/\text{H}$</p> <p>4. 加热电功率$\geq 9\text{KW}$</p>	是
2		▲产品性能	1. 适应环境温度：室内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室外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低温型 $-3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是

			<p>2. 适应环境湿度：20% ~ 80%RH</p> <p>3. 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p> <p>4. 室外机防水等级\geqIPX4</p>	
3	▲产品性能		<p>1. 精密空调要求配置高效蒸发器。</p> <p>2. 精密空调要求标配电子膨胀阀。</p> <p>3. 空调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 万小时。</p>	是
4	▲产品性能		<p>1. 精密空调机组全年能效比 AEER\geq4.5</p>	是
5	产品性能		<p>1. 精密空调机组主控制器的所有菜单均为全中文界面，方便操作与维护，保证机组的控制系统组件兼容协调。</p> <p>2. 具备 RS232 和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TCP/IP 及 SNMP 等协议，可以通过网络监控卡及监控软件实现网络监控功能，实行现场和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p> <p>3. 对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p>	否
6	产品电气性能		<p>1.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pm10%</p> <p>2. 频率：50HZ \pm 2HZ</p> <p>3. 最大运行功率\geq33KW</p>	否
7	产品温湿度控制性能		<p>1. 精密空调具备精确除湿功能，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场地进行清理，反复应用，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来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机组制冷运行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p> <p>2. 温度调节范围：+18$^{\circ}$C ~ +45$^{\circ}$C</p>	否

			<p>3. 温度调节精度：$\leq \pm 1^{\circ}\text{C}$，温度变化率$< 5^{\circ}\text{C}/\text{小时}$</p> <p>4. 湿度调节范围：20% ~ 60%RH</p> <p>5. 湿度调节精度：$\leq \pm 5\% \text{RH}$</p> <p>6.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p>	
8	产品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显示器、加热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可保证机组高精度稳定运行。</p> <p>2. 图像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以及被精密空调监控的机架的进出风温度等。</p> <p>3.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p> <p>4.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p> <p>5. 可共享温湿度设定值。</p>	否	
9	冗余功能	<p>1. 精密空调具备冗余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p> <p>2. 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p>	否	
10	产品显示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 7寸触摸显示屏，</p> <p>2.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p> <p>3. 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p> <p>4. 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p> <p>5. 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p>	否	

			<p>6. 模拟量精确度交流电量误差 $\leq 2\%$, 非电量误差 $\leq 5\%$,</p> <p>7.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p>	
11		产品远程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配置漏水报警器, 可实现机房漏水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报警。探测到漏水时, 空调机组可发出声光报警, 并自动关闭加湿上水系统。</p> <p>2.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方便现场及远程监控, 包括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p> <p>3. 遥信项目: 开/关机, 电压、电流过高/低, 回风温度过高/低, 回风湿度过高/低, 过滤器正常/堵塞, 风机正常/故障, 压缩机正常/故障等</p> <p>4. 遥控项目: 空调开/关机</p>	否
12		产品性能	<p>1.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p> <p>2. 精密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 适应多种环境条件。</p> <p>3. 精密空调室外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室外机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p> <p>4. 精密空调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变频控制, 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并实现节能。</p> <p>5. 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 管路端</p>	否

			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6. 制冷气管及液管采用 $\geq 1.2\text{mm}$ 厚度的铜管。	
13	服务要求	▲供货要求	1. 设备到货时必须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确保所供产品是正规渠道的原厂正品。（须提供承诺函）	是
网络机房 2 套制冷量 100KW 空调（每套 1 台室内机和 2 台室外机）				
1	产品规格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制冷量 $\geq 100\text{KW}$ 2. 精密空调送风量 $\geq 25000\text{m}^3/\text{h}$ 3. 加湿能力 $\geq 10\text{KG}/\text{H}$ 4. 加热电功率 $\geq 9\text{KW}$	是
2		▲产品性能	1. 适应环境温度：室内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室外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低温型 $-3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 适应环境湿度：20% ~ 80%RH 3. 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 4. 室外机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是
3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要求配置高效蒸发器。 2. 精密空调要求标配电子膨胀阀。 3. 空调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0 万小时。	是
4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机组全年能效比 AEER ≥ 4.5	是
5		产品性能	1. 精密空调机组主控制器的所有菜单均为全中文界面，方便操作与维护，保证机组的控制系统组件兼容协调。 2. 具备 RS232 和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TCP/IP 及 SNMP 等协议，可以通过网络监控卡及监控软件实	否

			<p>现网络监控功能，实行现场和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p> <p>3. 对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p>	
6	产品电气性能	<p>1.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0%</p> <p>2. 频率：50HZ ± 2HZ</p> <p>3. 最大输入功率≥34KW</p>	否	
7	产品温湿度控制性能	<p>1. 精密空调具备精确除湿功能，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场地进行清理，反复应用，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来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机组制冷运行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p> <p>2. 温度调节范围：+18℃ ~ +45℃</p> <p>3. 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p> <p>4. 湿度调节范围：20% ~ 60%RH</p> <p>5. 湿度调节精度：≤±5 %RH</p> <p>6.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p>	否	
8	产品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显示器、加热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可保证机组高精度稳定运行。</p> <p>2. 图像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以及被精密空调监控的机架的进出风温度等。</p> <p>3.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p> <p>4.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p> <p>5. 可共享温湿度设定值。</p>	否	
9	冗余功能	<p>1. 精密空调具备冗余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p>	否	

			<p>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p> <p>2. 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p>	
10		产品显示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具有≥ 7寸触摸显示屏，</p> <p>2. 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p> <p>3. 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p> <p>4. 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p> <p>5. 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p> <p>6. 模拟量精确度交流电量误差 $\leq 2\%$，非电量误差 $\leq 5\%$，</p> <p>7.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p>	否
11		产品远程控制性能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p> <p>1. 精密空调配置漏水报警器，可实现机房漏水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报警。探测到漏水时，空调机组可发出声光报警，并自动关闭加湿上水系统。</p> <p>2.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方便现场及远程监控，包括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p> <p>3. 遥信项目：开/关机，电压、电流过高/低，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p>	否

			4.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12		产品性能	<p>1.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p> <p>2. 精密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p> <p>3. 精密空调室外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室外机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p> <p>4. 精密空调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变频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并实现节能。</p> <p>5. 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p> <p>6. 制冷气管及液管采用$\geq 1.2\text{mm}$厚度的铜管。</p>	否
13	服务要求	▲供货要求	1. 设备到货时必须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确保所供产品是正规渠道的原厂正品。（须提供承诺函）	是

2. 实施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空调室外机 安装 平台改造	<p>在精密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整体改造制作精密空调室外机钢制安装平台，平台尺寸满足所有精密空调室外机安装要求。</p> <p>室外机安装平台采用角钢制作，需满足大楼承重要求，做好承重散力措施。</p> <p>室外机安装平台施工需严格做好高空防护措施与装修防护措施，不得对大楼现有装饰造成损坏或</p>	项	1

		影响。		
2	空调超长管路	满足精密空调室内外超高落差与超长连接管路的特殊安装现场要求，提供针对特殊安装现场的技术措施说明。	项	1
3	旧设备拆除与新设备安装	现用 8 台旧精密空调机组全部拆除，搬运到指定位置，拆除后的位置装修恢复完好。8 台新精密空调机组安装调试到位。设备安装期间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不得损坏机房及通道现有的装修。严格制定好更换施工方案，精密空调更换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机房的正常运行。更换施工期间需按照用户要求提供临时应急空调，并做好完善的应急措施预案，必须保障施工期间的机房温度正常。	项	1
4	安装调试与售后	★供应商须提供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在供货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项	1
5	动环系统接入	★为保证机房设备设施统一运维管理，要求本次新增设备须接入现有动环系统，实现统一纳管及监控。（须提供承诺函）	项	1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为解决西关机房温度湿度问题，保障机房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减少运维压力。本次项目建设需要满足西关机房温湿度要求，保证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2. 设备实施要求

为了确保采购人购买的设备设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供应商需提供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实施及技术人员。包含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设计、设备实施三项内容。

(1) 项目管理：结合项目特点并整合组织及项目环境，运用项目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工具。进行从项目启动、项目规划、项目执行、项目监控到项目收尾的全生命周期的专业项目管理。

(2) 方案设计：根据技术方案进行实施详细设计，包含：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更换、设备落位设计、管路敷设及电源线布线设计等。

(3) 设备实施：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实施工作，在项目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基设备更新实施工作，具体包含设备替换安装、管路敷设及连接，电源线集成、连接调试等工作。使设备设施能提供正常稳定的运行，满足机房业务系统的需求。

包括以下关键工作：

①需求调研：包括现有基础环境调研、设备调研、机房设备环境要求调研、用户使用调研等。

②实施方案：根据设备替换安装、管路敷设及连接、电源线集成、连接调试等工作设计方案制定可执行的实施方案。

③设备到货：按照规定工期，科学安排采购、到货周期等。

④管路敷设及设备安装：根据规划设计，将设备安装在对应位置。按相关要求管路敷设，以及室外机安装。

⑤整体调测：完成设备设施涉及所有调测。

(4) 安装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	冷媒	空调专用制冷媒介（R410a）	按测量结果实际计算
2	制冷铜管	100%红铜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管径根据各厂商要求以及管路长度确定	
3	室内机承重支架	槽钢焊接	
4	室外机支架	水泥基础或槽钢焊接	
5	电源线桥架	镀锌且厚度 $\geq 1.2\text{mm}$	
6	焊条	国标	
7	电源线	国标阻燃， $\geq 4*25\text{mm}^2 + 1*10\text{mm}^2$	

(5) 资产管理：根据采购人关于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时间及履约保障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及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履约保障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到达验收时间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给出验收资料需求清单，供应商按清单准备好验收资料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完成验收。

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到货开箱检验、加电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测试验收、运维服务。

2.1 到货开箱检验

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产品到货验收，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清点和检验到货设备，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产品到货时，出现外包装封条损坏，外包装箱箱体严重破损或变形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

（2）产品到货箱数与装箱单数量不符，由供应商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

（3）产品拆箱后，产品主体外表出现磕碰、碎裂或划伤痕迹，由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

（4）供应商依据合同所列设备清单，清点设备的数量及相关的随机资料和线缆附件，核对设备型号。如有不符，由供应商负责与产品制造商交涉；

2.2 加电测试检验

供应商负责清点、检查产品模块型号及数量，确保正确后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观察设备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利用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诊断软件进行全面的硬件诊断，测试产品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产品异常，由供应商负责对该产品进行整机更换，由此带来的时间、

工作延误由供应商负责。严重的，采购人有拒绝的权利并保留退款退货及其他索赔权利或终止合同，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上报供应商违约情况。

2.3 设备安装、调试

开箱及加电检验完成后，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要求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对安装、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

2.4 系统测试

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进行的联调测试。系统测试时，供应商负责将测试项目明细表、测试方法测得的各项技术指标值做好记录，输出测试报告，完成测试后由采购人进行签字确认，以便核对验收用。

在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后，供应商提交系统调测通过记录和验收申请。

2.5 整体验收

供应商在完成硬件设备运行、管路敷设和配件安装、压力测试、功能验证等完成后，可向采购人提请对整体验收。

(1) 项目集成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资料，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整体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等。

(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整体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负责组织对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满足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体验收。

(3) 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对不符合项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时的相关全部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5) 当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完成建设及交付，且采购人书面确认服务可用后，后续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运行维护服务交由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

3. 验收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且供应商提供完备、正确的验收材料后，10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通过整体验收后，运维服务由运行维护服务团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运维文档资料，包括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手册、运维服务报告等。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共同完成各阶段验收，合同到期后，进行项目终验。

1. 技术支持服务时间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内容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除本次项目包含的内容进行的服务外，还需要提供采购人机房设施相关的其他运维服务。

3. 服务方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分为现场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现场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故障情况选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实施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巡检、维修现场支持、设备现场检查、配置信息确认更新、配置调优等工作。

工程师须提供工作时间5×8 小时、非工作时间或特殊时期须提供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2 小时内到场服务。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固定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及供货厂商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运维服务团队和二线支持团队，并提供人员的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和资质证明材料，为保证项目平稳运行。

七、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一、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此项不满足按废标项处理。

八、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应符合 GB 19576 中一级能效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